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EMBARK VENTURES, L. P.（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 EMBARK VENTURES, L. P.（基金）的议案》，同意参与投资 EMBARK VENTURES, L. P.（基金）的意向。经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和投资”）拟与 EMBARK VENTURES, L. P.（基金）（中文名：启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启航科技”）的普通合伙人签订《EMBARK VENTURES, L. P.（基金）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投资规模：2000 万美元，持有 EMBARK VENTURES, L. P.（基金）44%的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 6 层 06C-138 室

法定代表人：熊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名称：深圳融线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5 日

投资规模：500 万美元，持有 EMBARK VENTURES, L.P. (基金) 11%的股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冯改英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3、名称：山西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1 年 11 月 23 日

投资规模：500 万美元，持有 EMBARK VENTURES, L.P. (基金) 11%的股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97 号 404 号

法定代表人：崔万梅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旅游、网络技术工程、房地产、公路道桥、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ZMXY Global Investment, Inc.（中文名：中煤兴源全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6 日

投资规模：500 万美元，持有 EMBARK VENTURES, L.P. (基金) 11%的股权

企业类型：加利福尼亚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5670 Wilshire Blvd. Suite 1720 Los Angeles, CA 90036

授权代表：Yipeng Zhao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商业服务

5、名称：ArcheMatrix Investment Group, LLC（中文名：启源矩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7 日

投资规模：500 万美元，持有 EMBARK VENTURES, L.P.（基金）11%的股权

企业类型：加利福尼亚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5670 Wilshire Blvd. Suite 1720 Los Angeles, CA 90036

授权代表：Yipeng Zhao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商业服务

6、名称：Baroda Ventures, LLC

成立时间：1999 年 7 月 7 日

投资规模：500 万美元，持有 EMBARK VENTURES, L.P.（基金）11%的股权

企业类型：特拉华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245 S Beverly Dr, Beverly Hills, CA 90212

法定代表人：David C. Bohnett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7、名称：Embark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类型：特拉华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规模：459,090.91 美元，持有 EMBARK VENTURES, L.P.（基金）1%的股权

EMBARK VENTURES, L.P.（基金）遵循美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美国证监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编号为 0001693148。

上述公司除健和投资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EMBARK VENTURES, L.P.（基金）的基本情况 &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EMBARK VENTURES, L.P.（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Embark Venture L.P.（基金）（中文名：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2、基金规模：总投资额 45,459,091 美元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Embark Venture L.P. (基金)由六个有限合伙人(LP)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融线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山西汇丰投资有限公司、ZMXY Global Investment, Inc.、ArcheMatrix Investment Group, LLC、Baroda Ventures, LLC 和一个普通合伙人(GP) Embark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该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GP) Embark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特拉华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

5、基金投资程序和要求:协助普通合伙人(GP) Embark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调研,对标的企业进行详尽、全面的尽职调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认购基金份额,均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EMBARK VENTURES, L.P. (基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主要通过投资于或持有技术相关领域私有种子和早期公司的股权和股权导向证券,来实现长期资本增值机会。

2、合伙期限和解散

EMBARK VENTURES, L.P. (基金)的合伙期限为合伙人首次出资后的十年,即在无延长投资周期的情况下投资周期完成后的六年。普通合伙人(GP)可选择两个为期一年的延期。其中健和投资投资周期为合伙人首次出资后的四年,普通合伙人(GP)可选择延长一个为期一年的投资周期。

除非依据协议约定发生的退货,任何合伙人都不得抽离其资本账户里的数额。如果所有 LP 一致同意退出,该合伙企业可以解散。

如有发生以下事由,合伙期限可以提前终止:

(1) 原始管理成员的退休,开除,退伙,除名,死亡,破产,无能力,精神错乱,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对启航科技投入协议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在通过百分之九十以上有限合伙人(LP)投票通过九十天后可以解散;

(2) 所有有限合伙人一致投票决定解散合伙公司的九十天后;

(3) 破产或解散和清算普通合伙人的事务;

(4) 根据法案进入司法解散令。

3、出资

健和投资承诺总出资额为 2000 万美元，首次出资为承诺资本总额的 15%，即 300 万美元，之后每季度出资额为总承诺资本的 1%-4%。普通合伙人应于现金出资日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有限合伙人。

3.1 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出资

普通合伙人维护合伙人名录里每一个有限合伙人，规定了每个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除另有规定外，该“认缴出资”体现了该有限合伙人同意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资本总额。普通合伙人应于现金出资日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有限合伙人，该通知还应明确出资数额。

3.2 有限合伙人的后续出资

首期出资日以后，每位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通知后，通过电汇或支票缴纳现金出资。除非普通合伙人同意，所有有限合伙人应通过美国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出资，每位有限合伙人有义务全额缴纳每笔出资，连同任何到期利息和其他数额，且没有普通合伙人的明确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都不应缴纳少于被要求的全额出资。

3.3 普通合伙人的首期出资

在首期出资日，普通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数额为有限合伙人在首期出资日出资额的一又百分之九十九。

3.4 普通合伙人的后续出资

普通合伙人应在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出资当日缴纳合伙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以现金形式后续出资，出资数额为有限合伙人在当日的出资额的一又百分之九十九。

3.5 出资失败

本合伙企业有权强制执行协议规定的合伙人出资义务，如果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时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宣告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有限合伙人”。如果在宣告为“违约有限合伙人”后十日内该有限合伙人仍未出资，则合伙企业可依照协议约定对违约有限合伙人进行处罚。

4、资本账户和分配

4.1 资本账户

每位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信息应备存于启航科技。根据协议条款，任何合伙利益发生转移时，同时转让其资本账户信息。

4.2 收益或损失的分配

累计净收益，以整个合伙任期计算，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累计净收入的 20%，累计净收入的其余部分将以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若基金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5、管理费用

5.1 管理费

针对合伙企业的服务，Embark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收到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开始至第五年，管理费应为合伙企业承诺总资本的 2.5%。此后每年管理费依次减少 0.25%（即每年的管理费从 2.5%减少到 2.25%，至 2%，至 1.75%等，但不低于 1.25%）。管理费用包含支付工资、租金和设备花销等。

5.2 管理支出

Embark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从管理费中支出管理本合伙企业相关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雇员的薪资；管理公司使用的空间的应付租金；管理公司使用的设备费用等）。

6、管理责任和限制

6.1 管理

合伙企业成立后，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签署的有关协议等，依法合规进行管理。基金将通过合伙人会议、顾问委员会、日常事务执行管理三级机制依法进行管理。公司将由普通合伙人 Embark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

合伙企业成立初期，顾问委员会将有 5 名 LP 代表组成，之后在普通合伙人和当时顾问委员会的同意下可以增加顾问委员会成员数目。顾问委员会成员将由普通合伙人从 LP 代表中选出，理论上此类选择无需基于 LP 承诺资本的数额。

顾问委员会不应参与公司的控制或管理（包含投资决策和其它日常事务），顾问委员会成员也不对公司任何行为承担责任。顾问委员会主要责任为：1. 就普通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咨询意见；2. 批准对合伙企业投资方针的更改；3. 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方针之外的投资。

普通合伙人可以随时召开顾问委员会特别会议，顾问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大多数成员的同意。未经顾问委员会批准，投资于任何一个发行人的证券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承诺资本总额的 20%。合伙企业将不会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反对的情况下购其证券。

基金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后勤、会计、采购等）将由普通合伙人 Embark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

所有合伙投资人具有平等的投资决策权，健和投资对基金拟投项目无一票否决权。健和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实际参与基金的运营管理，对基金不享有控制权。

7、解散和清算

在本合伙企业期限到期时或依据协议（如果所有 LP 一致同意退出，该基金会则可以解散）解散时，应当遵守以下清算程序：

（1）本合伙企业事务应结束。

（2）解散分配可以是现金或实物，也可以部分是现金或部分是实物。在解散分配与合伙协议不一致的情况下，实物分配的每种证券应按出资比例分配，该比例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资本帐户余额一致。

（3）普通合伙人应对本合伙企业出售投资或以实物形式进行分配的最有利时机做出最佳判断。

8、财务会计和报告

基金将根据美国的会计原则进行会计核算。本合伙企业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应根据一贯采用的、美国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编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普通合伙人选择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发送给各合伙人。每一季度的财务信息将在该季度结束后的 45 天内提供。

9、争议解决

合作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于美国法律，凡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至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裁决。争议裁决期间，协议尚未履行部分应继续履行。

10、违约责任

《合作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约定的各项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或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基金投资方向是围绕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不能排除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但目前基金不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领域，目前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将视未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进展情况进一步出具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承诺并切实履行，不会违反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义务。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投资项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上市公司应具有优先购买权。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健和投资参与 EMBARK VENTURES, L.P. (基金)，将有利于寻找适合公司产业升级需求的潜在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更好地实现产业战略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更强劲的成长动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2、存在的风险

根据签署的《合作协议》，健和投资在基金中以出资额 2000 万美元为上限承担风险。基金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具有不确定性，能否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以及投资前存在着决策风险、实施过程中的操作风险，由于涉及到海外投资、外汇管理等审批条件，健和投资实际参与投资时还需获得商务部、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通过其他合伙人的风险分担，减少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健和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全力支持健和投资参与基金的各项投资，健和投资参与 EMBARK VENTURES, L. P.（基金）的出资额全部为自有资金。本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资。

2、对基金采取的监控措施

（1）明确界定 GP、LP 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约定各合伙人的权益保障、监督基金投资行为、确定管理费率、收益分配条款、应急处理机制等。通过《合伙协议》保障基金合法经营、基金财产安全，从而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健和投资可以每月获取基金财务报告，随时查阅基金投资经营情况报告，如果发现基金运作、资金收付发生重大问题有权停止项目投资。

（2）GP 违反义务的违约责任及监督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程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索赔的裁决、裁定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不将本次投资的出资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为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储备优质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 EMBARK VENTURES, L. P.（基金）。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